附件1

2025年度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和旅游职业

教育提质培优实践创新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组织实施好2025年度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和旅游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实践创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引导推动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和旅游职业教育与文化和旅游行业产业企事业单位等联合开展创意设计、项目孵化、产品研发、市场开发、传播推广等合作，共建校企（校地）实践创新共同体，加快形成与文化强国目标相适应、与市场需求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和旅游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布局。

二、工作内容

采取“行业出题，院校答题”的方式，工作内容及步骤如下：

（一）需求引导。文化和旅游部根据文化和旅游各相关领域行业产业实践创新需求，制定申报方向指引。鼓励与边远地区、革命老区、乡村地区、基层一线的校企（校地）积极开展合作。

（二）项目申报。有关院校须从申报方向指引中选择1个申报方向，填写申报书，明确申报项目具体名称和实施方案，向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进行项目申报。申报要坚持实践导向、成果导向，会同拟开展合作的行业产业主体共同对申报方向和实施方案进行深入论证。应明确由1位学校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具体实施项目的二级单位负责人可作为项目联络人。同一所院校只能申报1个项目。

（三）审核推荐。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本地区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预期成果、社会和经济效益等进行评估论证，择优向文化和旅游部推荐。推荐须向文化和旅游部报送申报材料和推荐汇总表。

 （四）评审公布。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组织专家对各省份及有关方面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入选项目名单并进行公示和公布。

（五）指导实施。入选项目实施周期为18个月，其间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组织跟踪指导、中期评估、结项答辩等工作，确保项目质量。通过结项答辩的给予结项证明。

（六）成果推广。通过文化和旅游部门户网站对优秀项目成果进行宣传展示，出版优秀成果案例集，通过相关报纸、平台对项目实施典型经验进行专题报道。

三、申报条件

申报院校及项目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为设置文化艺术或旅游相关专业的中、高职院校；

（二）具备完善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制度，取得行业产业服务代表性成果；

（三）申报项目应为新策划项目，做到任务精准、预期明确，避免已有项目重复申报或内容不聚焦、难以落地；

（四）能对项目实施予以切实保障，积极引导师生赴边远地区、革命老区、乡村地区及文化和旅游基层一线开展实践创新。

四、组织保障

 **（一）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负责项目的整体设计、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为入选项目提供一定经费资助。鼓励所在院校对入选项目予以配套支持。**

 **（二）在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设立项目办公室，协助做好项目管理和全程指导。**

 **（三）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项目保持全程跟进，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推广优秀项目成果。**

 **（四）入选项目应由所在院校与合作的行业产业主体签署合作协议，明确双方在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合作内容、合作方式、保障机制、预期成果等，完整保存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资料和重要素材，及时宣传反映成果成效。**

五、其他

本方案由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负责解释。